

忻州市教育局

2023年忻州市教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忻州市教育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涵盖忻州市教育局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忻州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1. 主动公开。本年度，主要通过忻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63条，其中，领导信息1条、通知公告53条、招生入学24条、人事信息35条、财务公开26条、权责清单1条、政策解读9条、行政执法4条、政策解读9条、普通话考试1条。市教育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突出重点，聚焦招生考试、教师招聘等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，积极推动教育相关政务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晓权，积极为群众的教育决策提供政策和法规保障，不断满足公众需求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，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协调和落实。严格执行政府

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按照法定程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，在公开政府信息时严格做到及时、严格、真实，同时也严格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利用局政务公开栏、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及时更新公开相关信息内容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为社会各界了解教育服务，发挥政府信息对教育的引导作用。

4. 平台建设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程序、信息更新程序、网上咨询答复等各项工作制度。在运用教育新媒体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教育公共资源平台作用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明确专人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确保了运转有序、安全可控。

5. 监督保障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、协调作用，调动人员的积极性，建立健全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制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还存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充，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宽、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一是要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；二是要进一步深化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对教育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教育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；三是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增强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吸引力和创新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无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事项。

